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10號

原告 黃順德

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

王國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順隆等2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用。查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主張請求之遺產
依原告所提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計算訴訟標的
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5,962元（ $6,287,887 \times 1/3 = 2,095,962$ 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26,07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黃金度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